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平安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2011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手段

- 1、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贝因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03,608,333.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贝因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监管，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黑龙江贝因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贝因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

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贝因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1,205,874,278.3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贝因美	33001616727059007777	179,031,909.1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浣纱支行	贝因美	331066180018170061013	1,901,933.2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浣纱支行	贝因美	331066180608510008062	71,4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浣纱支行	贝因美	331066180608500012038	52,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贝因美	1202008019900001140	4,954,747.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贝因美	1202008014100002450	388,5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贝因美	1202008014100002574	130,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贝因美	77508100398871	244,935.52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贝因美	77508100411743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黑龙江贝因美	1202020419900149557	77,840,752.9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05,874,278.33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7.43 万元和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的发行费用 1,039.17 万元。

4、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贝因美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04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4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否	59,853.00	59,853.00	220.00	220.00	0.37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	否	12,308.30	12,308.30	0.00	0.00	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161.30	87,161.30	15,220.00	15,22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超募资金投向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36,820.00					
小计										
合计	—	123,981.30	123,981.30	52,040.00	52,04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83,199.53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36,82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剩余46,379.53万元尚无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27.43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有1,039.1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费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上述费用已于2012年3月31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需支付设备款3,060万元，但由于贝因美未能及时对黑龙江贝因美进行增资，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代付，其后黑龙江贝因美以其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上述费用已于2012年4月24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贝因美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运

赵宏

2012 年 4 月 24 日